跨地域企業宜早定公司框架 注意註冊地及經營地稅制
避免雙重徵稅

個案背景

網路和電子科技普及發展，打破地域及通訊隔膜，各大電子商務平臺興起，改變了零售模式。一位元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是公司管理層，他的公司從事電子商務平臺的業務，在內地、香港均設有公司，三者在香港均有業務。公司涉及的產品有化妝及護膚品和家居百貨等，客戶來自內地、本港、澳門、臺灣以至東南亞市場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表示，公司同事對電子商務熟悉，卻不懂有關電商平臺跨地域營商的稅務事宜。他希望請教專家，在不同地方註冊的公司，在註冊地以外地方賺取收入，應該向何地繳付稅款？此外，申請人的公司在香港開設不同公司負責不同業務，兩者的雇員也是同一批人。他想請教這些員工的薪俸稅應如何安排會較為妥當？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/ 意見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服務財務會計範疇的顧問、ACC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兼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先生指，一間企業開始經營時，應儘早制定好公司結構框架如何發展。他坦言，像申請人公司這樣相對複雜的架構不算理想。他說：「即使出於業務需要，成立了多間公司經營，但比較理想的公司架構，是每間公司按分工各自聘用雇員，或者以一間總公司的方式雇用所有員工，再按每個員工各自的工作及貢獻支付薪金。」



申請人對於跨地域經營的繳稅問題感到迷茫。吳先生向他解釋指，本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，向在本港經營任何行業、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徵稅。只有於本港產生或得自本港的利潤，才須予以徵收利得稅。他又指出，若在本港營商，但其利潤是從本港以外的地方所獲得，則不須在本港就有關利潤繳稅。

內地與本港的稅制不同。「內地是每月扣稅，本港稅項則每年計算。若公司在內地註冊，是內地稅務居民，即使在外地賺取利潤，也要向內地繳付所得稅。」他提醒，這樣的話申請人的內地公司如果在本港賺取利潤，可能會面對雙重徵稅的情況，建議應向其中一方稅務部門申請豁免。他補充指，雖然內地的徵稅一般較多，但由於本港計算稅項較滯後，豁免申請亦較內地簡單，因此企業通常於本港申請豁免雙重徵稅。

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申請人認為顧問吳先生的建議很專業，對公司非常實用，有助解決一直困擾他們的稅務問題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企業宜及早訂定公司框架，避免架構混亂。跨地域經營需注意註冊地與利潤來源地的稅制，避免被雙重徵稅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
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